

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
承辦人：林佳儀
電話：0227195805 分機716

台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結法字第1070015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」收費調整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」（下稱「本系統」）收費機制調整，爰公告更新後之收費機制。

二、茲將旨揭調整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延長免費試用期：本系統原免費試用至本（107）年7月31日，調整後延長至本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調整選擇方案及繳費期限：本系統原選擇費率方案期限至本年7月30日，調整後延長期限至8月30日；又使用單位未於8月31日前完成繳費，本公司將於本年9月1日逕行停權。

（三）調整計費年度：配合免費試用期延長，計費年度調整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各業務受理窗口，網址 <https://smart.tdcc.com.tw/pdf/others/a292.pdf>（單位類別及受理窗口）。



正本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
副本：本公司各單位

總經理 孟慶蒞